(上接A39版)

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7、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50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66亿元,均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CI-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股票代码	600728
股票简称	佳都科技
注册资本	1,618,789,924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上市日期	1996年7月16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11400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06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6630A
电话号码	020-85550260
传真号码	020-85577907
互联网网址	www.pcitech.com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施工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18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4月9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万元,发行数量为87.4723万手(874.723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8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12月19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7,472.3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佳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佳都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4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54手佳都转债。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7,472.31万元(含87,472.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66,480.95	55,830.32
2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38,978.63	31,641.99
合计		105,459.58	87,472.31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鹏元资信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鹏信评【2018】第Z【128】号02《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佳都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5)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除另有规定外,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公告的会议通知或期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25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874.7230
会计师费用	150.00
律师费用	1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	169.90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8年12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8年12月18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2018年12月19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18年12月20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18年12月2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日 2018年12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18年12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 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联系人	刘佳
联系电话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刘建、郭斌元
项目协办人	张雨晴
项目经办人	周熙泽、吴楠、李尤佳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周涛、黄巧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联系电话	010-882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雅光、杨勇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负责人	张剑文
联系电话	0755-82872240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刘诗华、董斌

(六)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主要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833,984	14.87%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495,000	1.27%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0,338,984	13.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8,505,940	85.13%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78,505,940	85.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	-
三、股本合计		1,619,339,924	100.00%

注:2018年8月15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了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619,339,924股变更为1,618,789,924股。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7,206,096	10.33
2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215,717	8.66
3	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2,295,699	6.32
4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68
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754,716	4.37
6	刘伟	66,604,509	4.11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0,061,635	2.47
8	何娟	21,017,760	1.30
9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薛慧	20,030,816	1.24
10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邓建宇	20,030,816	1.24
合计		724,028,549	44.72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8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6853号、天职业字[2017]12077号和天职业字[2018]54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575,085.58	841,577,910.60	469,644,051.16	611,362,66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7,422,779.93	-
应收票据	3,108,889.10	24,378,809.73	12,196,906.19	32,603,973.50
应收账款	1,080,983,674.75	1,256,291,976.47	858,439,662.69	691,371,620.92
预付款项	216,180,477.85	114,789,071.95	87,893,901.66	72,923,761.28
应收利息	1,340,375.34	3,818,758.68	698,041.21	-
其他应收款	119,926,619.54	98,872,390.34	91,012,201.56	74,457,274.17
存货	2,444,639,227.85	2,073,323,904.85	1,466,936,046.30	1,315,713,06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374,405.91	135,368,412.63	72,041,810.99	43,778,399.45
其他流动资产	174,190,338.09	347,169,055.63	734,895,838.62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79,319,094.01	4,895,590,290.88	3,891,181,240.31	2,852,210,765.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158,928,300.00	135,128,300.00
长期应收款	332,822,068.60	428,136,140.82	367,456,965.55	141,517,337.04
长期股权投资	199,967,104.27	179,792,095.68	27,052,315.88	-
投资性房地产	72,690,396.78	59,775,604.22	58,747,838.32	52,214,370.46
固定资产	45,982,485.96	70,302,722.04	73,962,097.20	75,044,872.22
在建工程	10,736,208.63	9,702,059.88	2,887,792.36	4,567,787.57
无形资产	150,408,734.10	142,570,985.75	114,131,976.52	84,393,060.43
开发支出	29,020,212.54	14,748,670.61	17,190,052.43	13,125,178.35
商誉	201,064,666.16	201,064,666.16	201,064,666.16	164,894,841.21
长期待摊费用	1,991,055.51	2,561,430.69	2,949,939.40	3,527,77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6,903.45	10,893,759.77	3,119,877.41	2,185,82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862,136.00	1,305,270,435.62	1,027,491,821.23	676,599,351.30
资产总计	5,917,181,230.01	6,200,860,726.50	4,918,673,061.54	3,528,810,11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688,895.65	1,785,920.00	-	76,000,000.00
应付票据	706,539,311.13	982,792,024.18	628,646,416.66	480,030,716.80
应付账款	1,224,720,813.50	1,239,659,897.63	921,871,224.86	947,838,637.23
预收款项	405,768,244.05	486,708,559.62	415,818,066.85	223,804,467.37
应付职工薪酬	21,663,756.88	29,760,671.57	28,257,127.41	20,109,714.07
应交税费	14,421,768.87	38,160,808.66	20,186,792.46	6,436,338.90
其他应付款	104,190,873.13	104,492,682.60	78,110,649.93	181,377,956.45
其他流动负债	2,354,158.72	4,443,961.44	2,404,811.45	-
流动负债合计	2,587,347,821.93	2,887,804,525.70	2,095,295,089.62	1,935,597,83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39,788,959.32	41,298,522.28	43,091,760.60	45,293,628.12
递延收益	23,029,550.00	20,954,550.00	25,475,015.62	28,267,32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312.16	859,209.09	1,322,220.59	1,230,87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37,821.48	63,112,281.37	69,888,996.81	124,791,830.89
负债合计	2,650,885,643.41	2,950,916,807.07	2,165,184,086.43	2,060,389,661.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9,339,924.00	1,617,339,924.00	1,554,174,516.00	499,766,874.00
资本公积	1,445,437,011.21	1,439,127,388.01	1,125,230,886.43	1,003,354,909.28
减:库存股	77,840,155.00	68,616,45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06,949.69			
盈余公积	77,733,969.70	77,733,969.70	71,577,853.15	71,577,853.15
未分配利润	158,874,200.56	140,255,646.46	-66,089,155.96	-174,022,9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3,651,900.16	3,205,840,478.17	2,684,894,099.62	1,400,676,682.17
少数股东权益	42,643,688.44	44,103,441.26	68,594,875.49	67,743,77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295,588.60	3,249,943,919.43	2,753,488,975.11	1,468,420,45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7,181,230.01	6,200,860,726.50	4,918,673,061.54	3,528,810,117.2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605,879.88	192,800,083.94	196,933,294.76	148,905,74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7,422,779.93	-
应收票据	-	3,268,991.83	1,312,369.55	339,168.00
应收账款	541,272,675.77	478,330,273.48	265,597,853.46	228,791,471.81
预付款项	137,311,013.00	89,611,334.31	47,768,866.41	31,371,441.09
应收利息	-	596,352.33	280,400.11	-
应收股利	-	449,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538,838,976.23	150,588,444.24	178,815,048.44	44,547,557.49
存货	748,541,809.51	546,524,453.03	460,458,315.88	439,227,91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767,260.61	129,694,114.09